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475 號及 110 年 7 月 29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85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475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85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內政部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21 日死亡通報明細表所附清冊，得知案外人○○○（下稱○君）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死亡。經原處分機關依戶籍資料查認，訴願人之父為○○○，母為○○○○；○君之父為○○○，母為○○○○；○○○○申請設戶籍時原名○○○，夫為○○○，後與○○○離婚並撤冠夫姓，姓名變更為○○○，嗣與○○○結婚，冠夫姓姓名變更為○○○○。依戶籍資料顯示，○○○與○○○○為同一人，訴願人與○君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屬戶籍法第 36 條所稱之親屬。另查○君之父○○○已於 80 年 3 月 24 日死亡，○○○○於 65 年 4 月 17 日死亡，○○○之次子○○○於 39 年 11 月 23 日被收養後於 40 年 7 月 28 日死亡，○君查無其他親屬，訴願人及其兄○○○、姊○○○（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為○君之最近親屬。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36 條、第 48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62859 號公告規定，以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475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略以，○君死亡已逾法定申請登記期限（死亡後 30 日內）仍未辦理死亡登記，請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君死亡登記，如逾期未辦理，原處分機關將逕行辦理○君之死亡登記，該函經分別送達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嗣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逾上開催告期限仍未辦理○君死亡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7 月 29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85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逕為辦理○君死亡登記。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475 號函及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475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475 號函係催告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於限期內辦理上開○君死亡登記，如逾期未辦理，原處分機關將逕行辦理○君之死亡登記。核其性質係原處分機關為戶籍登記作成終局決定前所為之指示或催告，且未發生規制之效果，非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戶籍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第 36 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 48 條之 2 第 5 款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五、死亡登記。」

」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行為之。」「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511 號函釋：「主旨：有關民眾逾期未辦理死亡登記，其催告之適格申請人疑義一案……說明：…

…二、按戶籍法第 36 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同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次按本部 97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204575 號函略以：『遷徙、出生、死亡、死亡宣告、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有關死亡登記所有適格之申請人戶政事務所均應催告，…。』考量死亡登記影響當事人權益重大，宜審慎為之，有關申請人逾期未辦理死亡登記，戶政事務所應如何催告申請人一事，請依本部上開函意旨辦理。」

104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59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辦理死亡除戶程序雖然依法有據，但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皆不認識○君，訴願人母親已於 65 年死亡，訴願人在無證據情況下被迫認親，生活已因此而陷入恐懼，希望原處分機關能查明。

三、查原處分機關接獲○君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死亡之通報，並查得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與○君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親屬關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475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君死亡登記，如逾期未辦理，原處分機關將逕行辦理○君之死亡登記，該函經分別送達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嗣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逾上開催告期限仍未辦理○君死亡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逕為辦理○君死亡登記；有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1 日死亡通報明細表所附死亡／相驗屍體證明書清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475 號函及送達證書、○○○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登記資料、○○○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專用頁、○○○○戶籍登記資料、○君及○○○戶籍登記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皆不認識○君，訴願人母親已於 65 年死亡，希望原處分機關能查明云云。按死亡應為死亡登記；死亡

登記，以配偶、親屬等為申請人；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死亡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為戶籍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項、第 48 條之 2 第 5 款所明定。卷查本件○君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死亡，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與○君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親屬關係，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475 號函催告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辦理○君死亡登記。經查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戶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街○○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寄存於○○郵局。又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110/07/15（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475 號）……。」是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業已知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5475 號函催告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應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辦理○君死亡登記；惟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逾催告期限仍未辦理○君死亡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逕為辦理○君死亡登記，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